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授出購股權
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將予註銷，而待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註銷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授出替代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各自持有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鑒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即每股股份 4.218 港元）遠高於股份目前之市價，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已不能再達到向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賞之目的。以替代購股權（其將行使價調整至股份現行成交價水平）作取代，將會更佳地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向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之貢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註銷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及授出替代購股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議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間後進行下列各項事宜：

- (1) 註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授予其僱員及顧問（「承授人」）以認購合共 9,404,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全部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惟須待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註銷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後，方可作實；及
- (2) 待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註銷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後，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 9,404,000 股股份之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替代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所授出替代購股權之行使價	：	1.99 港元
所授出替代購股權之數目	：	9,404,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	：	1.99 港元
替代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五年，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替代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i) 所授出之 4,702,000 份替代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後行使；及 (ii) 所授出之餘下 4,702,000 份替代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或之後行使。

待承授人各自發出書面同意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將予註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將被替代購股權取代。此外，倘承授人並不同意註銷彼持有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則彼持有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將不會被註銷，亦不會向彼授出替代購股權。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替代之理由

鑒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即每股股份 4.218 港元）遠高於股份目前之市價，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已不能再達到向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賞之目的。以替代購股權（其將行使價調整至股份現行成交價水平）作取代，將會更佳地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向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